

第二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三十六年度審字第十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長谷川稔

男三十八歲日本長野縣人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管理科科长及民生科科长

選任辯護人 侯漢卿

律師

右被告因戰犯案件經本庭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判決後呈送國防部覆核發回復審本庭復審判決如左

主文

長谷川稔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期間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處有期徒刑十年
侵佔部份不受理
其餘部份無罪

事實

被告長谷川稔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奉派來濟充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管理科科长管理會計及銀錢出納事務三十四年二月改調該部民生科科长管理訓導沿路居民愛路及調查沿路經濟狀況主辦偽交通中學一處學生二百餘人偽扶輪小學九處分校四處共計學生五千餘人施行奴化教育消滅我青年抗戰意識日本投降後經津浦鐵路管理局將被告逮捕解由日本官兵管理處轉送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告長谷川稔充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民生科科长時主辦偽交通中學一處學生二百餘人偽扶輪小學九處分校四處共計學生五千餘人業經迭次自白不諱上開各校負責人員向係日人所用課本泰半為奴化性質亦據前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民生科職員邢雲鵠于秀明等到案具結證明是被告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供証兩確毫無疑義被告抗辯雖稱所有主辦之學校均係秉承上級偽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28

改字

之教育方針辦理縱有奴化性質應由上級負責等語姑無論徒託空言難以採取即令屬實似此違反國際公法奉令施行奴化教育消滅我青年抗戰意識之行為依法亦無阻却犯罪之餘地不容藉資狡卸核其所為實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三款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處斷惟查起訴意旨謂被告充偽濟南鐵路局愛路部管理科科长時發放我國平民若干赴東三省五百餘人赴連雲港充該部民生科科长時強迫沿路居民從事有關軍事情報逮捕我無辜良民抗戰將士甚多日本投降後勾結部下將該部所存甘藷增產金偽鈔三千八百萬元侵佔分肥各節質之被告堅不認有其事查戰犯之成立以其行為發生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者為限縱令被告有勾結部下將該部所存甘藷增產金偽鈔三千八百萬元侵佔分肥情事其行為既在日本投降以後依法應歸普通軍法裁判機關審判不能以戰犯論罪自應諭知不受理關於被告當日發放之勞工究係出於強迫抑係自願與當日強迫沿路從事有關軍事情報之居民及逮捕之我國良民抗戰將士何人經予調查結果不惟毫無具體事實足資認定即証人邢雲鵠于秀明亦曾到案証明沿路情報及逮捕人犯均歸警務部負責被告無此權利等語稔欺瞞及強制沿路之住民徵移往東三省一及証人杜春普等証稱被告對於運送之勞工管理發給款項各等語認定被告有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八款第二十款放逐非軍人及強制非軍人從事有關軍事行動工作之罪殊難謂當應認被告此部份之犯罪嫌疑不能証明諭知無罪

據上論結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三款第五條第十一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別遇昌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三十六年

十月二十八日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三日



第一級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中華民國政府

審判長 李法生
審判官 孫蔭葵
審判官 勇明綬

書記官 劉崇仁



6286